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10 月 16 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通过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董事会 7 名董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朱承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承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候选人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1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其中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朱承军先生当选后,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当前经济环境、公司规模,所处行业上市公司津贴水平,拟对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进行调整,由现行每人每年 6 万元(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其中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 2020 年 10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其中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承军,男,1974 年 3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办公厅副主任、企业管理部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流域枢纽运行管理局(三峡枢纽建设运行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流域枢纽运行管理中心(三峡枢纽建设运行管理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现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朱承军先生不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 9:15 至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能源大厦 370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已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议案特别说明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已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关于修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非独立董事朱承军	√
1.02	非独立董事王志成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2.登记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 17: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能源大厦 3515 室。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6606100

传 真:027-86606109

电子邮箱:hbnyzq@hbny.com.cn

联 系 人:刘俞麟

邮政编码:430063

5.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83

2.投票简称:鄂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会议投票不设置总议案。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1	非独立董事朱承军	√			
1.02	非独立董事王志成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份性质: 持股数: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称“中国法律法规”)及《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以及根据上述内容刊登的公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资料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并说明了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6 项议案,包括:《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或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告。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通知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2 名(代表 2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6,1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3693%。

经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1,2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935%。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参加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1,2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935%。

3、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中因疫情防控或工作原因,部分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徐荣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现场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并进行了逐项表决。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的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等情况。

3、表决结果

现场表决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公司当场分别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以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效投票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31,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议案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其中本议案获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31,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议案 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31,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议案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31,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议案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31,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议案 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31,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其中一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房 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0-017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柴霞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3:00。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127,350,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9.3627%。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96,150,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2.3693%。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31,2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6.9935%。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31,2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6.9935%。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7,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1,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7,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1,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7,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1,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7,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1,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7,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1,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7,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1,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范瑞林律师、房芳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10 月 16 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七人,现场出席董事六人,独立董事赵桂苹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及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62 元/股调整为 10.52 元/股。

关联董事巩新民先生、纪永梅女士、楼梦良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10 月 16 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升浩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以持有的烟台益春种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莱山支行申请并购贷款 1.4 亿元,用于置换公司并购烟台益春的部分交易价款,贷款期限 5 年。本次融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质押及贷款事项。

《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调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

《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概述及进展

2019 年 07 月 12 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收购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雪食品”)的全资子公司烟台益春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益春”)100%股权以及春雪食品对烟台益春享有的债权的方式,收购春雪食品原有的 8 个种鸡场(其中 1-4 种鸡场存在抵押),1 个孵化场及相关资产。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金额为 25,535.81 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3,878.92 万元。

2020 年 01 月 03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收购资产进展的公告》,益生股份和春雪食品已完成标的资产与烟台益春的交接工作,标的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2020-001)。

公司拟以持有烟台益春种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莱山支行申请并购贷款 1.4 亿元,用于置换公司并购烟台益春的部分交易价款。

2、本次交易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持有烟台益春 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莱山支行申请并购贷款 1.4 亿元,贷款期限 5 年,贷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 个基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审批范围内办理质押担保和贷款手续并签署有关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设定质押及申请并购贷款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设定质押及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 称:烟台益春种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2MA3MXJAB8P。

3、法定代表人:靳征峰。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3878.92 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营业期限:2018 年 04 月 09 日至无固定期限

7、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古柳街道办事处姜家泊村。

8、经营范围:种鸡饲养、饲料生产及雏鸡孵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构成:益生股份出资人民币 23878.92 万元,占烟台益春出资比例的 100%。

三、协议的签署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莱山支行尚未签署质押担保协议和贷款合同。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持有的烟台益春种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 1.4 亿元,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的流动需求,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融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质押及贷款事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及融资需求,能够促进公司长